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3名股东林志秀、孙科和白纯勇，均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公司本次与林志秀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985号）。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银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泰盛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5、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6号）。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与公司、泰盛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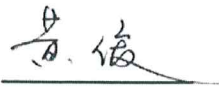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 (签字): 王晓雪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 (签字): 

2021年8月16日